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:00-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郑少平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4,677,12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222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,677,12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2223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70,879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78159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3,797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8.8165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A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B 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
袁宇辉	494,677,124	100%	370,879,301	100%	123,797,823	1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选票数为 20,56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李先平、张继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备查文件: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3.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